

穗环管影（花）〔2024〕2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花都区宠胖胖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花都区宠胖胖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花都区宠胖胖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花都区宠胖胖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2-440114-99-01-464817）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108号41号商铺，占地面积约为111.2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及其他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门诊年诊疗宠物1350例、动物年美容量1350例。本次评价内容不包含X光机等辐射类项目。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

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宠物笼以及排泄盆清洗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后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和诊室、手术室、住院区宠物自身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项目产生的 NMHC 厂区内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制的要求。

(三)设备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鉴于项目位于住宅小区周边,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具体环保措施,设置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减少细菌病毒滋生;设置专人及时清理及清洗,避免宠物粪便及尿液产生的异味扰民。同时,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其合理环境诉求,保障其合法环境权益。

(六)涉及产生放射、辐射等设备须另外委托具备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审批部门审批。

(七)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